



Ref.: C.L.22.2026

世界卫生组织谨此致意，并荣幸地根据执行委员会在 EB15.R7 号决议¹中通过的《建议性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选择程序》第 3(a)条和第 7 条的要求，发送一份在世卫组织网站（<https://www.who.int/teams/health-product-and-policy-standards/inn/inn-lists>）公布的经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建议性国际非专利名称目录（缩写为 Rec.INN）²。

根据上述选择程序第 8 条，世界卫生组织要求将上述目录所列名称定为所述物质的非专利名称，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获得这些名称的专利权，包括禁止将这些名称注册为商标或商品名。

2026 年 6 月 4 日于日内瓦

¹ EB15.R7 号决议附件，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，第 60 期，第 3 及第 55 页。此案文经 EB43.R9 号决议（《世界卫生组织正式记录》第 173 期，第 10 页）和 EB115.R4 号决议（《执行委员会第 115 届会议决议和决定（EB115/2005/REC/1）》，第 2 页）作了修订。

² Rec.INN: [《世卫组织药物信息》第 40 卷第 1 期（2026 年\[完整版\]）](#)中发布的第 95 号目录。